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**

**112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**

112年3月13日府客文字第1120032810號函訂定

1. 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，提升以客語教學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1. 選拔對象：該年度參加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」之現職專任學校園長/主任、教師及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，須於同一幼兒園及同一職位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，且最近2年內並未獲同一獎項者。
2. 申請期間：
	* 1.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以掛號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送本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		2. 寄送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文教發展科
		3. 聯絡電話：(03)4096682#2008 林小姐
3. 申請程序：
	* 1. 由各園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提出申請。請以1人1表方式，填具報名封面(如附件1)、報名表(如附件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及電子檔1份(如儲存於光碟，表面須以光碟專用筆書寫幼兒園全銜及姓名，不可黏貼標籤)，請依序排列裝訂後掛號寄送。
		2. 各園彙整繳交之申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		3. 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將限期要求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超過二次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		4. 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			1.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，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。
			2.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			3. 曾經依本計畫規定撤銷獎勵資格者。
4. 審查方式及名額：
5. 各園推薦：由各園依據評分項目辦理自評(附件3)，並彙整自評分數達60分以上之名單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局辦理初審。
6. 初審：由本局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通過者提報複審。
7. 複審：由本局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容審查，選出表揚名單。
8. 績優表揚名單應經核定後公告之。
9. 名額：以不超過總評審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10. 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11. 獎勵方式：每人頒發獎座1座及5,000元等值禮券，並於本府公開表揚。
12. 注意事項：
	* + - 1. 繳交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。
				2. 本案申請者視為同意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13. 本局保留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計畫規定之權利，最新資訊概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14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12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審查資料

申請人編號： （由本局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，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2.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。

附件2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12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A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(請填單位全銜) | 職稱 |  |
| 使用腔調(可複選)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 | 手機 |   |
| B、申請人簡歷(500字以內，含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理念與心得等) |
|  |

| 評分附件3指標 | 分數上限 | 單項分數上限 | 評分標準 | 自評說明 | 自評分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動/從事客語沉浸式教學情形 | 35 | 20 | 近2年客語教學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| □無□有(具體說明，並加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 |  | 小計：\_\_\_\_\_分(本項目採複選加總計算) |
| 15 | 其他：請自行列舉(近2年獲獎事蹟等) |  |
| 推動/從事客語沉浸式教學年資 | 20 | 5 | 累積服務滿1年以上 | □無□有(具體說明，並加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 |  | 小計：\_\_\_\_\_分(本項目擇一勾選) |
| 10 | 累積服務滿2年以上 |
| 15 | 累積服務滿3年以上 |
| 20 | 累積服務滿4年以上 |
| 本人及鼓勵幼兒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 | 20 | 6 | 近2年鼓勵幼兒通過幼幼客語闖通關人數(每滿10人得2分，至多6分) | □無□有(具體說明，並加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 |  | 小計：\_\_\_\_\_分(本項目採複選加總計算) |
| 14 | 本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(不限腔調，初級4分、中級8分、中高級以上14分) |  |
| 領導/精進客家相關本職學能 | 15 | 5 | 近2年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師資培訓課程(實際上課時數未達12小時者0分、12小時以上1分、24小時以上2分、36小時以上3分，48小時以上5分) | □無□有(具體說明，並加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 |  | 小計：\_\_\_\_\_分(本項目採複選加總計算) |
| 5 | 近2年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學習社群 |  |
| 5 | 取得客家語文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 |  |
| 帶領/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情形 | 10 | 5 | 近2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但未獲獎 | □無□有(具體說明，並加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 |  | 小計：\_\_\_\_\_分(本項目擇一勾選) |
| 7 | 近2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並獲佳作 |
| 10 | 近2年曾參與教學模組評選，並獲標竿或特優獎 |
|  | 總分： |  |